

直播间里,主播能不能“想唱就唱”

专家建议,应从保护权益、鼓励传播角度推进合作共赢

专家观点

- ◆直播间内演唱或播放未经版权人同意的音乐作品,侵犯的是权利人的广播权。
- ◆如果短视频中涉及专辑歌曲或MV内容等,还可能会损害唱片公司等录音录像制作者的权利。
- ◆直播或发布短视频是一种形式而非目的,开放打赏功能与否,能否直接从直播行为中获利,都不是判断其是否属于商业行为和是否侵权的根本标准。
- ◆在直播间或短视频中使用他人音乐作品构成商业性使用的可能性较大,在未获得有关许可的情形下很容易侵权。
- ◆直播平台是否应当承担连带责任,主要看其对平台主播的侵权行为是否明知或应知。

版权人选定的时间段内接收直播信号,比如“直播表演”,此时版权人行使的是广播权,用户处于相对被动的地位。”李扬说。

不开打赏就不侵权吗

网络直播、短视频从诞生之初就与音乐密不可分。不少主播及制作者认为,在直播和短视频制作中演唱或播放音乐属于“自娱自乐”“记录生活”“展示才艺”,本身没有侵权故意,而且有的主播并未开启打赏功能,不存在牟利行为。那么,这样的行为也会侵权吗?

“网友热衷于使用热门歌曲制作短视频等展示自我、记录生活,对于文化传承与传播、丰富精神文化生活是好事,但好事不等于合法合规。”李扬表示。

记者查阅著作权法发现,该法第二十四条列举了“他人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使用其作品”的十三类情形,包括使用者基于个人学习、教学研究、报道介绍等目的,在“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称、作品名称,并且不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的前提下适度使用权利人的作品。

“然而大多数直播或者短视频中使用他人享有著作权的音乐作品的行为,都不属于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北京已任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吕沛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分析说,“直播或发布短视频是一种形式而非目的,开放打赏功能与否,能否直接从直播行为中获利,都不是判断其是否属于商业行为和是否侵权的根本标准。即便没有开放打赏功能,流量往往也能‘变现’,包括可以提升商业价值、吸引带货或赞助、获取平台粉丝激励金等,最终仍可获得商业利益。因此在直播间或短视频中使用他人音乐作品构成商业性使用的可能性较大,在未获得有关许可的情形下很容易侵权。”

主播和平台谁该担责

直播间发生音乐侵权行为,著作权人该向谁追究责任?

记者尝试在多个知名直播平台申请注册,发现在用户注册过程中,平台会要求申请人签署一份诸如《创作公约》《直播主播入驻协议》之类的“保证书”,一方面明确平台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属性,另一方面要求主播知悉侵权风险,要求主播承诺使用平台直播服务期间产生的所有成果(包含自行上传、使用的内容)均为主播本人原创或已获得第三方权利人充分、合法、有效的授权。

对此,钱殊琳表

示,网络直播的主体一般包括主播、直播平台运营者。直播平台运营者往往不会在主播直播过程中直接参与策划或干预直播的内容选取。在这种情况下,一旦涉及侵权,主播就是该音乐侵权行为的直接实施者,应承担直接侵权责任。

那么,直播平台运营者就可以“高枕无忧”了吗?李扬指出,直播平台运营者是否应当承担连带责任,主要看其对平台主播的侵权行为是否明知或应知。如果明知或应知,则平台需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如果不知情或应知,则需判断其是否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即平台在接到权利人侵权通知后是否采取了必要措施(如及时下架视频、断开链接等),防止损害进一步扩大。如果采取了必要措施,则平台无需承担连带责任。

吕沛对这一观点表示认可,并补充说:“若平台在和主播、用户的协议中规定所有直播或短视频内容涉及平台享有著作权,那么一旦内容涉及侵权,平台应承担直接侵权责任。”

“想唱就唱”必须获得授权

《2023中国网络视听发展研究报告》公布的数据表明,截至2022年12月,短视频用户规模达10.12亿,网络直播用户规模达7.51亿,两者的市场规模合计达4177.9亿元。在如此庞大的流量市场中,专业主播和普通创作者们如何避免“唱首歌就侵权”的情况发生?如何安全、合法地进行音乐上的视听创作或表演?

记者查阅有关资料发现,为尽可能适应网络平台商业模式、减少讼争,

现在许多平台都与版权方或者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等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合作搭建“曲库”,包括孵化“原创歌手”、创新“音乐版权结算标准”,以确保平台用户可以直接、合法地使用相关音乐。

吕沛表示,“只要从版权方获得授权的范围足以覆盖短视频创作者的使用场景,就是合法安全的,这是平台方有益的探索,值得鼓励和推广。”钱殊琳表示认可:“直播平台应进一步提升版权合规方面的治理水平,在平台的正面作为下,会有更多著作权人与平台达成合作共识,积极落实版权登记、使用许可。这样不仅有利于保护著作权人的权益,还能为有关音乐作品提供更多曝光机会,形成合作共赢的局面。”

在今年4月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主办的“视听作品词曲作者著作权保护国际研讨会”上,协会相关负责人表示,要“避免让广大音乐原创者沦为创作‘苦力’,实现创作繁荣和文化繁荣”。

受访专家均表示,这与著作权法所明确的保护权益、鼓励传播两个立法目的一致。

在加大监管力度与提升群众法律意识层面上,李扬表示,新平台打开了文化传播新方式,严堵不如疏引。有关机构不仅要监管,更要想办法采取公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方式,积极宣传著作权法相关内容,让更多公众了解到侵权与合法使用的边界在哪里,指明合法使用作品的渠道,保护好创作者的智慧和创作原动力。

“只有在尊重原创的基础上‘走出去’,才能激励创新、激活表达,为文化传承和发展培育沃土。”李扬最后强调。

法眼观察

□石佳

“顺手买一件”是近年来电商平台的新玩法,当消费者选购商品的订单总额达到商家设置的活动门槛后,便可以在下单页勾选一件包邮商品进行超值换购。然而,花19.8元真的能买到价值488元的首饰吗?5月23日,“上海辟谣平台”发布消息称,“顺手买一件”并不意味着价格划算,甚至有侵害消费者知情权或价格欺诈之嫌(据5月23日“上海辟谣平台”微信公众号消息)。

不可否认,作为一种新型营销手段,电商平台利用“顺手买一件”打通了消费者、商家、商品之间的流通渠道,极大地提高了人货匹配效率。消费者只需在一家商铺下单,就可以跨店铺精准匹配到更多商品。这种营销手段在消费者流量不变的情况下增加了商品曝光率,本质上是在帮助商家降本增效,这无可厚非。然而,消费者可以“顺手买”并不意味着商家可以“随意卖”。无法查询商品详情页、以虚高标价诱导消费者购买、售后服务不畅通等问题,揭露出的新型营销手段背后的隐性问题不容小觑。

购买环节知情难。一般来说,消费者在“顺手买一件”时,大数据为其匹配的商品往往需要跨店购买。然而,消费者点击该商品时,却只能看到图片和价格,无法查询详尽信息。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在“顺手买一件”交易中,消费者支付了商品对价,就意味着商家与消费者之间形成了交易关系,因此必然受到相关法律约束。如果商家不详尽展示商品信息,则涉嫌侵害消费者知情权。

销售环节噱头多。不同于一分钱一分货的交易,“顺手买一件”常以“低价换购高价”作为营销口号。可事实上,这些商品往往只是标价虚高,实物却价值低廉、品质不佳。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台的《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经营者如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则可能涉嫌价格欺诈。电商平台利用“顺手买”与标价之间的价格差,诱导消费者购物,确有价格欺诈之嫌。

售后环节无人管。“顺手买一件”玩点颇多,给消费者带来的烦心事不止在售前,更在售后。然而当消费者维权时,这些店铺的客服往往应答较慢,甚至无人应答。问询无门,又加之商品价格低廉,消费者最终只能大事化小、小事化了。

“顺手买一件”刺激了消费,本是一种好的营销手段,万不可因操作环节不规范,念歪了这本经。首先,电商平台要落实主体责任,综合考虑考量店铺口碑、商品定价及质量、用户评价和反馈等多重因素,对“顺手买一件”商品预先筛选,严把入口关。同时,要改进链接界面,让消费者在购买前知悉商品详尽信息,做到心中有数。其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监管,对电商平台进行不定期抽查,建立“顺手买一件”商家黑名单制度。一旦发现商家虚报标价、以次充好,要依法处罚,以儆效尤。最后,商家应始终紧绷服务质量就是保信誉这根弦,做好从售前到售后的全流程服务,用优质商品留住消费者。营销手段可以创新,但不能“耍花样”。只有挤掉“顺手买一件”的水分,消费者才能消费、愿消费、敢消费。

接到“跑分”任务后 上网搜索“洗钱犯罪量刑标准”

□本报通讯员 董文静 牛菁

“您好,由于警方监控到某银行卡账户资金流水异常,初步研判刚刚在您店里进行大额黄金交易的人员涉嫌洗钱犯罪,后续办案环节请您配合。”2022年11月18日下午,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某黄金首饰店的店主接到了警方的电话。次日,购买黄金的人员到店内取货时,警方当场将其抓获,并顺藤摸瓜打掉一个4人洗钱犯罪团伙。

经思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至二年不等刑罚,对其中几名被告人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扣押在案的赃款已发还上游犯罪被害人。

神秘的“跑分车队”

“我在社交软件上认识了我的‘老板’(在逃),是他邀请我加入‘跑分车队’的。”被抓获后,卢某坦白是这位“老板”向他提供了专用手机和专用聊天软件的账号,而所谓的“跑分车队”就是专门为网络赌博、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提供洗钱服务的团伙。为了让作案更加隐蔽,该团伙成员间与洗钱有关的对话一律使用“暗语”。“洗车”就是洗钱,“车手”就是洗钱团伙成员,“修车”就是洗钱过程中银行卡出现了问题需要解决。

用赃款购买黄金再售卖变现,是卢某团伙的作案手法。根据卢某供述,“跑分车队”里有负责提供银行卡的,有负责将赃款转入指定银行卡的,有负责提供联系购买、售卖黄金的,各自分工明确,并且统一由卢某与上线进行单线联系,“一条龙”实现赃款“黑白变”。其中,卢某的“老板”向其单线发布指令,变现后再根据事先约定,卢某在隐蔽场所将现金放至“老板”指定的车辆后备箱。被抓获的人员中,姜某专门负责提供银行卡用于接收赃款,陈某、张某负责买卖黄金套现。

“每洗一单,我都有1000元的打打工,并按照每克黄金5元进行提成。”为了确保安全,卢某称报酬都是以现金的方式放在某个寄存柜内,自己再根据“老板”的通知前去领取。

“洗车任务”来了

2022年11月15日,四川泸州的姜某接到了“任务”通知:带着银行卡到福建龙岩“跑分”。心知肚明的姜某带着准备好的银行卡和U盾,立即赶往福建。

由于心虚害怕,赶赴福建的途中,姜某还用手机搜索了“洗钱犯罪量刑标准”“洗钱50万元判几年”等信息。“但一想到能按照到账金额抽成,钱来得轻松,我犹豫的念头只是一闪而过。”姜某坦白说。

同年11月18日,正在酒店内等待任务下发的姜某根据“上线”安排坐上了一辆车,车上有一名司机和一名陌生男子。

上车后,陌生男子收走了姜某的身份证、手机、银行卡等,开始进行相关转账操作。车子在龙岩市区内走走停停,途中司机不停拨打电话。姜某配合进行人脸识别验证后,司机在电话中向对方称“卡内进钱了,余额65万元”。据姜某供述,此时他才知道自己提供的银行卡已成功接收到了65万元赃款。

根据约定的抽成比例,姜某在车上拿到了3万余元佣金。

此时,卢某也接到了“上线”的通知:“通知‘车手’,最近有65万元的流水要走,马上联系厦门的金店。”卢某立刻将任务发布到“跑分车队”聊天群里,大家开始分头行动。

到黄金店“扫货”被抓

接到任务后,陈某和张某当天就找到了思明区一家个体经营的黄金首饰店,与店家谈好通过POS机刷卡交易的方式,以每克430元的价格购买黄金。当陈某在黄金店内刷卡至20万元左右时,店主发现不对劲,便要要求陈某出示身份进行登记。店主将身份证和银行卡拍照后,才同意陈某继续刷卡,最终陈某总共支付了65万余元。

由于现货不足,陈某与店主约定次日取货。陈某离开后不久,警方发现银行卡异常情况,立即与店主取得联系,并到黄金店内表明方才的交易有洗钱嫌疑,要求店主配合办案。次日,陈某如约到店。店主立刻拨报警,并采取拖延战术迟迟不交付黄金,等待警方到来。不久,警方赶到现场将陈某抓获,并顺藤摸瓜将卢某、姜某、张某抓获到案。落网后,上述人员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今年3月9日,该案移送思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机关经审查发现,涉案的3张银行卡涉及多起电信网络诈骗罪。卢某、姜某、陈某、张某4人明知资金来源系犯罪所得,仍提供银行卡转账赃款,并帮助以购买、售卖黄金的方式变现,帮助“洗白”犯罪资金,逃避刑事打击,均应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刑事责任。4月7日,思明区检察院以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卢某、姜某、陈某、张某4人提起公诉。近日,法院审理后,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问

□本报见习记者 张雪莹
记者 王心禾

直播平台上,主播在直播间里一展歌喉、演唱热门歌曲,或者在背景音乐里与粉丝互动“带货”;视频平台上,“草根艺术家”演绎自己改编的音乐作品并拍成短视频,还有制作者混剪音乐,将多个MV片段凑成了“踩点视频”……

近年来,直播和短视频行业发展迅猛、形式多样。在人人都是创作者的时代,原创歌曲和音乐却不能“想唱就唱”。著作权保护的“警戒线”在哪里?哪些行为容易侵犯音乐版权?一旦侵犯,谁该为此买单?记者就相关问题采访了业内人士和有关专家。

主播唱个歌会侵权吗

直播间里主播演唱、播放未经版权人许可的音乐作品的行为该如何定性?今年4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北京海寰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南映客互娱网络信息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作出判决。判决结果表明,此类行为由于不属于“现场表演”和“机械表演”的范畴,侵犯的并非表演权,而是涉案歌曲版权人的广播权。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李扬告诉记者,根据法律规定,表演权是指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机械表演’属于后者,如在商场、酒吧等场所公开播放一些专辑歌曲;相应地也有‘活表演’一说,即表演者通过自身的动作、声音等公开再现作品。”

“网络直播场景下,主播与网络用户同时处于同一虚拟的‘房间’,几乎完全符合人们说的‘现场感’。但实质上网络另一端的用户接收到的是图像声音‘信号’,用户并不在传播现场,因此不构成著作权法中所说的表演行为。”李扬分析说,之所以认定为侵犯广播权,是基于现行法律规定,广播权主要控制的是对作品的初始传播行为、转播行为、播放接收到的广播相关行为。具体而言,直播间内演唱或播放未经版权人同意的音乐作品,侵犯的是权利人享有的广播权中的初始传播权利。

除了直播,短视频作品同样涉及音乐版权。那么,如果在短视频作品中使用未经权利人许可的音乐作品,也会侵犯其广播权吗?

“短视频与直播不同,其使用未经许可的音乐作品,可能侵犯著作权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如果短视频中涉及专辑歌曲或MV内容等,还可能会损害唱片公司等录音录像制作者的权利。”北京多禾律师事务所律师钱殊琳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关于信息网络传播权和广播权的区分,李扬认为,两者最大的区别在于受众是主动还是被动获取作品。“版权人行使信息网络传播权,将自己的音乐作品上传至网络空间,网络用户是主动方,可以自己选择时间地点来获得作品。直播则不同,网络用户只能在

案讯点击

本报讯(通讯员潘志凡 周士梦)“大鹅(毛绒玩具)要吗?扫码送大鹅!”最近,地铁口出现了这样的推销。做任务送小礼品,看似没什么风险,实际上,犯罪嫌疑人正是通过这种方式诱导他人转发链接等信息至微信群中,以此实现“引流”,最终服务的还是电信网络诈骗。5月17日,上海市虹口区检察院检察官对一起非法利用信息网络案出庭支持公诉,该案被告人西某等以玩偶为诱饵诱导他人传播诈骗信息,致使数人被骗。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法院将择期宣判。

“我当时手里缺钱,了解到做‘地推’可以挣钱,就在别人介绍下进了一个‘全国地推群’。”西某供述称,2022年9月,他在“全国地推群”结识了一名昵称为“尊神”(在逃)的人。经“尊神”

为诈骗分子做“地推”

5人因涉嫌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被公诉

介绍,西某同妻子陈某、亲戚朱某等5人来到上海,先后在虹口、闵行、浦东等多个区开展“地推”活动。每到一个地方,他们就冒充某知名文具品牌工作人员,谎称招聘组装圆珠笔和串珠子的兼职手工工人,同时将目光瞄准那些对毛绒玩具感兴趣的人,以免费赠送“大鹅”等毛绒玩具为诱饵,引导路人将“手工活招聘信息”分享到自己的微信群。

“该群人数必须大于35,才可以领一个毛绒玩具,最少要转发至1个群,最多10个群。随后我们还要删除发布手机机内的群聊信息,并且用视频记录,这样才算成功一个。”朱某说,删除群聊记录是为了防止对方意识到不对劲后将信息撤回。如果信息被撤回,他们就白忙活了。每天任务结束后,

会有人以虚拟货币或支付宝口令红包的形式与他们结算工资,网购毛绒玩具的费用也可报销。

2022年10月,徐女士、王女士等人在微信群里看到一个名为“手工活招聘信息”的在线文档,便按照文档指引下下载注册App,并被逐步诱导进入另一个微信聊天群,在群里,有人不断强调只有刷单才能接到做手工活的兼职。在群管理员引导下,她们开始进行刷单(先自行下单购买商品,再由商家返还本金和佣金)。起初几单,徐女士等人很快就收到了佣金,但等到第5单开始就再没收到本金和佣金,她们才意识到被骗,于是报了警。

经查,西某等人先后通过微信群聊向7000余人发送诈骗信息,致使徐

女士、王女士等人因参与刷单被骗取钱款共计20余万元。

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西某等5人为实施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帮助,情节严重,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分别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追究刑事责任,遂对5人提起公诉。

●检察官提醒

网络刷单诈骗形式不断翻新,但其本质并未改变。要牢记天上不会掉馅饼,诱惑背后藏陷阱。刷单本身就是违法的,不要相信“先充值后返利”或要求垫资的兼职任务。同时,要保护好个人手机等电子产品,不要被蝇头小利蒙蔽,成为他人行骗的工具。